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4 年 07 月 01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董事續聘人數未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下一屆改選時，連任人數請勿超過三分之二，以符合規定。

(二)基金會為研究發展基金會，經查無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請增聘專業技術人為專任員工，以落實基金會創立宗旨。

(三)各項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訂。

(四)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每年預算書應於7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查該會103年度預算書於102年8月16報送主管機關，已逾規定期限，爾後請依規定期限報送預算書。

(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查該會以公法人捐助之現金購買銀行債卷，似有不妥，爾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寬籌經費辦理農田水利研究工作。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有關董監事連任人數，不得逾改選
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捐助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預決算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有關董事代表的組成，請將各類代表之人數
明列。

(三)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十三點之內容修正。

(四)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需規定相關辦事細則，建議盡速依據章程訂定。

陸、其他：基金會為研究發展基金會，但專職人員均為行政相關人員，無研究人員，建議改進。